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2
5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程序	2
6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要求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非现场核查内容判定原则及依据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现场核查内容判定原则及依据	12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质量开展核查。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质量核查及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自查可参考本标准。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标准规定内容基础上，制定更为详尽的地方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
-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14号）
-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quality inspec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核查内容包括内容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3.2

非现场核查 off-site inspection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根据制定的核查计划或核查重点，通过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信息等相关资料，对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

3.3

现场核查 on-site inspection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根据制定的核查计划或核查重点，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开展质量核查的行为。

4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4.1 基本原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技术机构按照本标准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相关工作。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的原则，满足环境管理决策的需要。

4.2 基本方法

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各地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化水平、人员配置等情况，排污许可证非现场核查可采用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智能复核法等方法，现场核查可采用现场踏勘、核查台账等方法。

5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程序

5.1 一般原则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程序划分为核查准备、质量核查、形成结论三个阶段。

5.2 核查准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核查任务和进度安排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名单并收集核查资料。核查计划可包括核查范围、核查行业、核查数量、核查方式、核查时限等。收集的核查资料主要包括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守法承诺书、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仅针对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如涉及）、申请年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如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文件（如涉及）、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达标证明材料（如涉及）、燃料信息文件等排污许可证申请时上传的附件，以及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附图，地方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5.3 质量核查方式

5.3.1 一般原则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可根据核查工作特点和工作开展方式，结合管理要求采用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于仅需通过查阅资料、信息比对等方式即可完成排污许可证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性审核工作的，以资料审查为主。能够通过非现场核查确定排污许可证质量的，尽量减少现场核查的频次。对于非现场核查存在疑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要采取现场核查的，可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5.3.2 非现场核查

核查工作组可根据核查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通过审阅法、核对法、复算法、智能复核法等方法进行核查。

审阅法是指对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的方法。核对法是指对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之间及相关材料之间的逻辑性进行核查的方法。复算法是对许可排放量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原计算结果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智能复核法是基于大数据和语义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用于辅助排污许可证质量人工复核的方法。

5.3.3 现场核查

可根据核查工作需要，通过现场踏勘、核查台账等方法现场核查。

现场踏勘是现场查看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产排污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的位置和数量，监测设备的安装运行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性和真实性的方法。核查台账是现场查看排污单位生产台账、环境管理台账等资料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性的方法。

根据现场核查的具体任务需求，配置必要的核查设备，包括通讯器材、导航定位设备、摄影摄像器材、快速检测分析设备、便携式电脑等。

5.4 形成核查结论

根据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汇总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清单。进行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形成核查结论。

6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内容及要求

6.1 一般规定

排污单位非现场核查内容判定依据见附录 A，现场核查内容判定依据见附录 B。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准规定事项，地方有其他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6.2 非现场核查内容

6.2.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核查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6.2.2 行业类别

结合已收集核查资料中排污单位的原料使用、生产工艺、产品产能、产品类别等信息，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及注释，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行业类别填报是否正确。

6.2.3 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管理类别填报是否正确。

6.2.4 废气（废水）排放口

结合已收集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排污口及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等资料，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排放口数量、类型，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排气温度，废水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等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合规。

6.2.5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产生和排放污染物设施对应的污染因子，对照应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6.2.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是否为可行技术填写是否正确。

6.2.7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废气（废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现在是否正确。原则上应选用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6.2.8 废气（废水）许可排放量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排放量限值是否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是否正确。

6.2.9 废气(废水)自行监测信息

依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HJ 819、HJ 942 等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要求是否合规。

6.2.10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依据 HJ 1200 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以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要求。

6.2.11 废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中的无组织管控要求,结合排污单位生产工艺,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无组织防治措施是否合规。

6.2.12 废气特殊时段排放要求

涉及特殊时段的排污单位,核查排污许可证中是否载明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

6.2.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 HJ 944 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台账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记录形式及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14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上报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 HJ 944 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主要内容、上报截至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15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6.2.16 产排污节点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产排污环境名称是否完整、准确。

6.2.17 其他基本信息

核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是否完整、准确;核查总量指标等相关信息是否齐全。依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文件，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大气重点控制区域判定是否正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等文件，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磷总氮控制区判定是否正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等文件，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判定是否正确。核查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填报是否正确。核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总量指标填报是否完整、准确。核查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6.2.18 附图附件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地方文件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是否遗漏附件；核查图件是否示意清晰、图例明确；核查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包含主要装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排放口等内容；核查监测点位示意图是否包括所有监测点位置、监测点编号。

6.2.19 入河（海）排污口信息

依据入河（海）排污口名称、编号以及批复文号信息，核查入河（入海）排污口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6.2.20 土壤及地下水等自行监测信息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土壤及地下水等监测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6.2.21 其他控制管理要求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其他控制管理要求是否合规。

6.3 现场检查内容

6.3.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行业类别、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2 废气（废水）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废气（废水）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3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数量、工艺等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4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污染物排

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现场核查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与现场核查结果是否一致。

6.3.5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通过现场查阅排污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申报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固体废物种类是否存在遗漏，核查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6 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7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动监测设备数量、种类、安装位置等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核查应当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的，是否与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6.3.8 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参数、名称信息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产台账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参数、名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9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信息

通过现场查阅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产台账等方式，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原辅料种类和燃料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10 入河（海）排污口信息

核查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入河（海）排污口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6.3.11 其他情形

核查排污单位建设内容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水）排放口、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等内容。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非现场核查内容判定原则及依据

序号	非现场核查项目	主要核查内容	判定原则及依据
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排污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
2	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填报是否正确	结合生产工艺、设施、原辅燃料、排放源等信息，根据 GB/T 4754 判断。
3	管理类别	管理类别填报是否正确	(1) 因行业类别判定有误导致管理类别降级。 (2) 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生产设施、产品产能、工艺流程图等信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判断，排污许可证存在管理类别填报错误。
4	废气(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高度、内径、排气温度、数量、类型、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信息是否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环评文件填写完整	排放口信息不完整，不符合逻辑，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等内容不一致。
			排放口数量与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排污口规范化说明等内容不一致。
			排放口类型识别错误。
5	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	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是否完整、准确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判定，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完整、不准确。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判定是否正确	依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判定，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7	废气(废水)	排放标准是否正确	污染物排放标准错误。

序号	非现场核查项目	主要核查内容	判定原则及依据
	排放标准及限值	排放浓度(速率)限值是否正确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限值错误。
8	废气(废水)许可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是否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是否正确	(1) 遗漏许可排放量控制因子。 (2) 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计算。 (3) 许可排放量与附件“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中的结果不一致。 (4) 年许可排放量年限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一致。 (5) 属于产业政策规定限时淘汰类行业或工序的,对应排放口许可排放量时限超过了限期淘汰时间。 (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文件批复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9	废气(废水)自行监测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是否符合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地方相关规定。	遗漏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不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地方相关规定。
			应当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的,未填报联网信息。
10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以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是否满足HJ1200要求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中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遗漏填报或者不合规。
			存在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行为的排污单位遗漏填报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或者填报不合规。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遗漏填报或者不合规。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无组织控制措施是否合规	无组织控制措施不满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相关要求。
12	废气特殊时段排放要求	涉及特殊时段的排污单位是否载明特殊时段禁止或	所在地涉及重污染天气、冬防、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时段,或有限期达标规划等相关规定的,未载明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要求。

序号	非现场核查项目	主要核查内容	判定原则及依据
		者限制排放污染物要求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台账记录内容、形式、频次及保存期限是否规范	内容、形式、频次及保存期限等不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
14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上报要求	执行报告内容、时间节点及上报频次是否合规	执行报告内容、时间节点及上报频次不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1200 等要求。
15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信息公开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填报信息公开要求。
16	产排污环节	产排污环节是否完整、准确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判定。
17	其他基本信息	大气重点控制区域判定是否正确	依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等文件判定。
		总磷、总氮控制区判定是否正确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进行判定。
		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判定是否正确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等文件进行判定。
		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填报是否正确	核实排污单位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总量指标填报是否完整、准确	核实企业是否有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上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有多个总量文件，需要逐一填报。
18	附图和附件	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守法承诺书、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仅针对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重点管理企业）、环评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如有）、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

序号	非现场核查项目	主要核查内容	判定原则及依据
			程（如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文件、达标证明材料（如有）。
			核查图件是否示意清晰、图例明确；核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包含主要装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排放口等内容；核查监测点位示意图是否包括所有监测点位置、监测点编号。
19	入河（海）排污口信息	各排放口对应的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以及批复文号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依据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以及批复文号进行判定。
20	土壤及地下水等监测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等监测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判定。
21	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判定。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现场核查内容判定原则及依据

序号	现场核查项目	主要核查内容	判定原则及依据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2	废气(废水)产排污环节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废水)产排污环节是否遗漏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产排污环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3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数量、工艺等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4	废气(废水)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位置、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正确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现场核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与现场核查结果不一致。
5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固体废物种类是否遗漏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核查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固体废物种类存在遗漏。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是否一致	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不一致。
6	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7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自动监控设备数量、种类、安装位置等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应当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的,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序号	现场核查项目	主要核查内容	判定原则及依据
8	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建设内容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等情形	依据重大建设项目变动清单等文件要求进行判定。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主要产品产能信息及生产工艺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废气（水）排放口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等内容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等情形。
9	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参数、名称信息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参数、名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判别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生产设施数量、参数、名称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10	主要原辅料和燃料信息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原辅料和燃料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判别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原辅料和燃料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11	入河（海）排污口信息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入河（海）排污口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判别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入河（海）排放口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